

√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合法的土地使用证明（复印件）

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（复印件）

√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复印件）

√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证书（复印件）

√规划和设计部门批准的全套施工设计图纸，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、设计部门同意的设计变更等技术资料以及相对应的电子图档

□加盖甲方公章的公用部位分摊详细说明、对应图示和房屋相关说明等

□其他资料_____

四、 测绘的费用：

1.本测绘项目的费用为:1.2 元/平方米(含税)，总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，其中包含增值税 1%专用发票（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且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）。

2.甲方取得各楼栋房产面积实测报告后 12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相应楼栋测绘项目费用的 90%。

3.甲方取得全项目所有楼栋房产面积实测报告，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 12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%。

五、 技术标准

1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房产测量规范》

(GB/T17986.1-2000、GB/T17986.2-2000)

2、《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建住房[2002]74号)

3、甲方提供的规划和设计部门批准的全套施工设计图纸,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、设计部门同意的设计变更等技术资料以及相对应的电子图档,房屋分割依据或销售方案等。

六、测绘相关事项

1、测绘过程中,甲方需安排熟悉项目情况的技术人员提供协助。

2、为保证本次测绘服务的顺利进行和成果的准确性,甲方应对所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如有虚假、错误,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。乙方仅对经甲方确认的资料数据引起的计算结果负责。

七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取得测绘成果,包括图纸和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书。

2、乙方有义务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绘服务并向甲方代表交付测绘成果;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测绘期间提供所需资料和有关配合,若由此造成作业期限延误的,责任由甲方承担,并出具相关书面证明。如遇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,双方可协商延长工作日期。

3、乙方应确保测绘成果的准确性，如因乙方原因出现测绘成果错误，甲方有权选择重新进行测绘服务或全额退还测绘服务费。

4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。如单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八、其他约定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纠纷的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。

九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签订于洛阳市洛龙区，合同文本一式六份，由双方各执三份。

下无正文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经办人：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